

证券代码：835827

证券简称：盛嘉伦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郭清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监督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督事项》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结合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核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公司根据 2024 年的计划结合 2023 年的决算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聘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鉴证等业务，聘期 1 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盈利-708.14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068.23 万元，因此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